

华南师范大学音乐与舞蹈学术科校考

温馨提醒

一、初试时间为 2 月 28 日-3 月 2 日（上午 9:00—12:00，下午 2:00—5:00），面试地点在我校大学城校区音乐学院艺体 2 栋，考生必须按照分组名单所规定的时间提前 30 分钟到考场报到，考试时必须带我校准考证和身份证（广东省考生还须带广东省校考准考证）。初试不拉帘，考生进入试室后自报考号、姓名。

二、复试面试时间为 3 月 6 日开始，面试地点在我校大学城校区音乐学院艺体 2 栋，复试阶段采取拉帘形式，所有考生进入试室后严禁自报姓名、考号、曲目及有意发出暗示性声音，钢琴考生不得随意擦拭钢琴（琴键），器乐考生不得在考场内调音（除古筝需转调定弦外），如有违反，视为考试作弊，取消考试成绩。

三、舞蹈考场只提供 CD 播放设备。

四、复试考生不按抽签曲目考试的，按考试大纲要求每首扣除该项成绩 15 分。

五、所有进入复试的考生均应参加理论笔试，笔试时间：3 月 5 日 15:00—17:00，14:30 考生入场，15:15 后不得入场，**笔试地点：石牌校区第一课室大楼北座**。具体理论笔试考场安排 3 月 4 日上网查询（网址：<http://zsb.scnu.edu.cn>）。

六、复试按照报考专业和主考项目分组进行，复试时间原则上不可调整。所有复试考生（除舞蹈考生外），必须当天按规定时间参加视唱练耳考试。

七、根据粤招办普【2016】91 号文要求：凡广东省考生须持广东省校考准考证参加我校校考，如考生无广东省校考准考证，校考成绩无效。

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

2017 年 2 月 26 日